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陳樹樑

相　對　人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筌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勞資雙方合意就109 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達成和解，其金額詳如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陳樹樑109 年12月工資20,980元、資遣費32,682元），勞方其餘請求均拋棄，不再訴求主張，給付方式由資方（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20日前給付勞方積欠金額。」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陸拾貳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資遣費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兩造達成之調解方案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3,662元，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其方案第1項載明：「勞資雙方合意就109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達成和解，其金額詳如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陳樹樑109 年12月工資20,980元、資遣費32,682元），勞方其餘請求均拋棄，不再訴求主張，給付方式由資方（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20日前給付勞方積欠金額。上述給付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前揭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相對人卻未依約履行，是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3,662 元（109年12月工資20,980元＋資遣費32,682元＝53,662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正